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豪聲唱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欽源

相 對 人 王喬幼

吳泓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就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22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萬元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伊依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事件、判決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供擔保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提存所以113年度存字第2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提存在案。系爭判決因兩造俱未上訴而確定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並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系爭判決、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等件為憑（見臺南地院司聲字卷第7至1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應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

01 權利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5 法 官 林福來

06 法 官 黃義成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蔡孟芬